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泉文旅职改〔2026〕1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2025年度广播电视播音主持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广电局，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广职改〔2026〕1号）文件要求，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做好2025年度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经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52号）等职称文件精神，**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员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必须真实有效。用人单位须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经公示程序拟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县（市、区）人社、广电职改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职称报送材料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相关审核人员应认真核对材料，依据评审条件，做出清晰准确认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报送方式

（一）时间：2026年4月1日至4月3日（工作时间）纸质版报送至泉州市文旅局职改办，电子版发送邮箱：

rjk22114736@163.com 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咨询电话：22114736。

（二）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南门厅205室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教育科。

附件：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广职改〔2026〕1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6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 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闽广职改〔2026〕1 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福建省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凡在全省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人员，符合《福建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广职改〔2021〕11 号）文件规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均可申报播音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中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合国家广电总局人事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广人发〔2025〕289 号）相关评审通知规定实施。

二、报送评审材料及要求

（一）评审材料

1. 设区市职改办或省直有关单位职改办委托评审函 1 份，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1）。破格申报人员需附破格报告及相关文件材料。

2. 申报人有效评审年度内《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贴2寸免冠照片，复印件无效，用刊物式（手册式）装订。

4. 《申报播音主持专业____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2）需正反面打印，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

5. 最高学历证书（凡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岗位培训证书或证明、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不含闽南语播音员）、各类奖状、奖励证书的复印件。不再硬性要求提供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复印件，但须提供证件编号。

6. 有效评审年度内的继续教育证书（继续教育的内容、学时须由省、市人事行政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登记在《证书》上，并加盖培训机构公章方可有效），每年不少于90学时。

7. 个人工作业务报告，重点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政治素养、工作业绩（含取得社会效益、贡献大小等）和学术水平。申报高

级职务的，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申报中级职务的，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上。（统一用仿宋三号字体正反面打印），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8. 任现职以来在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独立完成的本专业论文或论著，以笔名发表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论文均需提交查重报告（使用中国知网或维普网或万方数据平台进行查重，含未发表论文）。

9. 申报人必须提供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总计时间为 10-15 分钟 2 种文体的播音主持作品，其中申报人主播或主持的语言需占 2/3 以上（请务必使用 MP3 或 MP4 格式，分文体类别、注明作品类别及本人所在播出机构、姓名，拷贝到优盘）。

10. 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应补充提交新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方可申报。

（二）材料要求

1. 材料填写必须字迹清楚，不得漏项；复印件应清晰，以便评委审阅；提供复印件时必须将原件提交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查验，所在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逐项签署核查人姓名和审查意见“经审核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送鉴定论文除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一律退回。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

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写出具体考核推荐意见（不得简单填写“同意申报”，否则一律退回重填）。

3. 材料分装时要按照附件 3 材料清单所列序号排序装订。共分 5 袋，每袋材料封面均须贴好封面，并写清相应袋号，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申报专业职务和袋内材料清单。

4. 推荐材料公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的《申报播音主持专业____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请在《评审表》推荐意见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_____），材料真实，群众无异议，符合申报_____播音主持专业职务任职条件，同意推荐”。

5. 申报材料的具体项目和份数见《申报播音主持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附件 3）。除《简明表》使用 A3 纸打印外，以上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

6.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逾期恕不受理。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二环南路 128 号省广电局 A 栋 2005 室。联系人：林伟煜，联系电话：0591-88116519。

三、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和材料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所有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 表格请在省广电局官网发布本文下方的附件中下载。

附件：(略)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改革领导小组

2026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